

招标编号：sg202613104

威海经开区城市地下管网升级改造及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一期）--海峰路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威海通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5
5. 开标	16
6. 评标	16
7. 合同授予	1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电子招标投标	19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0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0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1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21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2
附件六：扫黑除恶电话及招标投标投诉电话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一、评标办法	28
二、评审标准	28
三、评标程序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5
一、工程概况	35
二、合同工期	35
三、质量标准	35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6
五、项目经理	36
七、承诺	37
八、词语含义	37
九、签订时间	37
十、签订地点	37
十一、补充协议	38
十二、合同生效	38
十三、合同份数	3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9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59
二、质量保修期	59

三、缺陷责任期	59
四、质量保修责任	59
五、保修费用	6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1
第六章 图 纸	6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威海经开区城市地下管网升级改造及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一期）--海峰路工程 [项目专业:施工]

一、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威海经开区城市地下管网升级改造及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一期）--海峰路工程施工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2.1 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项目以本清单为准。

三、项目基本情况

3.1 威海经开区城市地下管网升级改造及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一期）--海峰路工程施工位于经开区海峰路，合同估算价约650万元，计划工期365天。

3.2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威海经开区城市地下管网升级改造及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一期）--海峰路工程，道路全长约540米，主要包括道路、雨水等工程；海峰路属于城市次干路。

3.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4 计划工期：365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4.2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4.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4.5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4.6 法律、行政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5.1 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5.2 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6.1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7.1 监督部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7.2 异议处理电话：0631-5923866（招标代理机构）

7.3 投诉处理电话：0631-5987017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8.1【ztbml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6 年 月 日 17:30；下载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17:3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0.95:10020/webTransaction/home-page>）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8.2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ml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ml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办理窗口（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四楼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窗口），电话 0631-5172975]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ml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ml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8.3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8.4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8.5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9.1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市政服务中心四楼）

9.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时 分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10.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地址：经区世纪大厦

联系人：孙科长

联系电话：0631-5962939

招标代理机构：威海通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经区珠海路北环山路西 928 号

联系人：孙工

联系方式：0631-5923866/13396307811

电子邮箱：tongshunzhaobiao@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地址：经区世纪大厦 联系人：孙科长 电话：0631-596293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威海通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经区珠海路北环山路西 928 号 联系人：孙工 电话：0631-5923866/13396307811
1.1.4	项目名称	威海经开区城市地下管网升级改造及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一期）--海峰路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威海经开区海峰路
1.1.6	建设规模	本工程为威海经开区城市地下管网升级改造及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一期）--海峰路工程，道路全长约 540 米，主要内容包括道路、雨水等工程；海峰路属于城市次干路。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投资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项目以本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365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2、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5、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 1、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2、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注：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登记。
1.4.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0.3	招标人澄清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工程量清单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人修改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无

	其他材料	
3.2.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6051931.02 元， 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招标控制价， 否则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 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帐形式影 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递交方式及要求： （1）如选择银行、电汇转账方式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转入下列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 ‘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 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 “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 “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 “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 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 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 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 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 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 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 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 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 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上传 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或基 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扫描件。 （2）保函要求：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中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银行纸质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 若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3）有效纸质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上传所附资料彩色扫描件，同时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料原件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1）采用邮寄方式时，须在邮件外包封注明“威海经开区城市地下管网升级改造及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一期）—海峰路工程投标保函”（收件人：孙工 联系方式：0631-5923866），且须保证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公司收到邮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2）采用送达方式时，须保证在开标当天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送到开标地点交给招标代理公司，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3）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
3.6.3	文件要求	如投标文件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否决其投标。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时 分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厅】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参加电子开标会议；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签到、解密、唱标确认等。本项目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4.1.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厅 （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市政服务中心 4 楼）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参加电子开标会议；投标单位提前熟悉交易系统（信创版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网址： https://ggzyjy.weihai.cn/bszn/005001/20260113/ef1b8189-091e-476b-bc4b-ab426b6a85c0.html ），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标评委 3 人，技术标评委 3 人； 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的，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4	履约担保	无
7.6	特别强调	1、投标人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人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3、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4、请各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五中“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交易系统（信创版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网址： https://ggzyjy.weihai.cn/bszn/005001/20260113/ef1b8189-091e-476b-bc4b-ab426b6a85c0.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5、投标人未如实提供业绩（包括少报、漏报符合条件的业绩），视为隐瞒业绩参与陪标。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详见本章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14)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
(1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

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预备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描述不清、前后不一致或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5) 投标人信用情况；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企业业绩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 (10)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技术标（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否则否决其投标。**内容应精练简短、务实，编制完成后，应确保总页数不得超过 100 页（含封面、目录）。**

3.2 投标报价

3.2.1 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4 投标人要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

被批准。

3.2.5 严禁投标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否决投标。

3.2.6 清单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清单内容为准。招标文件中未说明的事项，以工程量清单中的编制说明为准。

3.2.7 本工程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改委规定标准（详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经区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额交纳。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投标文件中扫描件均为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3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4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3.5.5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保证明材料。

3.5.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

3.5.7 投标人近一年无严重失信记录，需附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查询网址：<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

3.5.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重新上传系统。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2)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3)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4)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5)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招标代理机

构工作人员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下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为失信被执行人；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本工程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 特别强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人；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数量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中标通知书格式为准。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本项目发布系统为：信创版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新工程系统”），需要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使用。

2.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3.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ml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jz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4.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jz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jz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jzj 内容保持一致。

5.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6.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ml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

(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 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 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 以备核验。(注意: 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 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 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 进行信息点选或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人进入文件签章步骤进行电子签章, 系统会按照标段和目录展示所有标书内容, 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等), 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二) 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新工程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 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 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 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进入新工程系统-》选择项目所在子系统-》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不接受供应商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供应商提前熟悉新工程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 点击“办事指南”, 在“工程建设专区”查看下载), 通过新工程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 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开标步骤: 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进入新工程系统-》选择项目所在子系统-》点击“开标”菜单。登录系统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 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 ie9 及以上, 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 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 CA 数字证书驱动,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 签章软件。

投标人进入新工程系统-》文件下载专区, 下载“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并完成安装即可。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 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 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 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开标步骤为: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1) 在线签到: 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 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代理端启动解密后, 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 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 请耐心等待, 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 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 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 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 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同认同开标结果, 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 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5. 评标期间, 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 并设专人在线等候, 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6. 本次招标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 若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 将暂停开评标工作, 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 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 联系电话: 0631-5819292; 客服 qq: 2881295777。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三）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附件六：扫黑除恶电话及招标投标投诉电话

1. 市直 受理机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232593 传真：0631-5231183 电子邮箱：whjzscjgk@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光明路 149 号，建筑市场监管科	2. 环翠区 受理机构：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180256 传真：0631-5227025 电子邮箱：hcqzjjzbb@v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远遥墩路 99 号环翠区住建局 5 楼东，环翠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3. 文登区 受理机构：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8456617 传真：0631-8456524 电子邮箱：wdsjsjgck@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 188 号建设大厦 8 楼，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4. 荣成市 受理机构：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7561053 传真：0631-7561179 电子邮箱：rcjg7561053@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荣成市伟德大道 12 号，荣成市建筑工程事务服务中心，
5. 乳山市 受理机构：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 6665902 传真：0631- 6655260 电子邮箱：rss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乳山市胜利街 38 号建设大厦 7 楼，乳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6. 高区 受理机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625432 传真：0631-5620550 电子邮箱：gcglbgs@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 288 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工程管理办公室
7. 经区 受理机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987017 传真：0631-5980057 电子邮箱：jqjsjgck@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7-1 号经区建设局，工程科	8. 临港区 受理机构：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581993 传真：0631-5581810 电子邮箱：whlgqjgc@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 1 号，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
9. 综合保税区 受理机构：威海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电话：0631-8641855 传真：0631-8645877 电子邮箱：bsqjiansheju@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威海综合保税区广贸路 1 号新兴科技大厦 A 座 316 室	10. 南海新区 受理机构：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 电话：0631-8966763 电子邮箱：nhxqgjztj@ 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南海新区畅海路 190 号，招标投标管理科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见评标办法附录
2.2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附录
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 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附录

一、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二、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附录。

2.2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附录。

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录。

2.5 评标

2.5.1 评标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下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的，评委分技术标评委和经济标评委两个评审组，经济标评委3人，技术标评委4人，推荐主任评委1人。

2. 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安排清标工作；由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对暗标进行编号封存。

3. 清标；

4. 初步评审；

5. 详细评审；

6.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委员会解散。

2.5.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审和比较。经济标评委对各投标单位编制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明细表等进行全面详细评审。

2.5.3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5.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本；
 11. 降低招标文件规定不可竞争费用的；
 12.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13. 施工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 2.5.4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工程项目的监理单位；
 3. 为工程项目的代建人；
 4. 为工程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工程项目的监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工程项目的监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工程项目的监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13.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7. 在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8.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19.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20. 投标人未按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21. 评标委员会认为畸高畸低，不平衡报价的。
- 2.5.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8. 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19.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2.5.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决其投标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

不再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数量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2.5.8 施工评标定标按照百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根据技术标、资信标及商务标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企业进行综合评定，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若多家投标单位得分一致，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5.9 评标时采取商务标和技术标分离的原则，技术标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按照招标人给定的统一要求进行编写，否则否决投标。

2.5.10 评委必须对各投标企业进行有记名评分，否则该评分无效。

2.5.11 评委打分要求：

1. 施工组织设计打分要求：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标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2. 经济标评委对各投标单位工程量清单进行详细比对评审打分。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单位所报综合单价和主要材料价格低于其成本价的，且投标单位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的，否决其投标。

2.5.12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工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等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标书为有效标书，评委只对有效标书进行评审打分。

2.5.13 本工程采取资格后审的，投标企业提供的各项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

效，否则无效。

2.5.14 近一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两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两年，近三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三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2.5.15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5.1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否决其投标，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三、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报价与清单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异议,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SDF—2019—0002)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威海经开区城市地下管网升级改造及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一期)一海峰路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威海经开区城市地下管网升级改造及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一期)一海峰路工程

2. 工程地点: 威海经开区海峰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 主要包括道路、雨水等工程,海峰路属于城市次干路,概算投资约 650 万元。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上述工程内容的施工及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2019 版《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SDF—2019—0002）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各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国家和地方颁发的有关标准、国家现行工程强制标准及设计图纸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9)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的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等资料，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整体工作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人机材投入计划、投资计划以及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文本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的地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的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的地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因施工所需费用相关手续费。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为施工现场大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款：经发包人同意后可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款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2 发包人代表

通信地址: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竣工审计资料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及时采取合理的探查、拆改或防护等措施，确保施工场地及周围原有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城市管线设施、水利设施、交通设施、公路设施等公共设施，农、林、牧、渔等民用设施，以及文物、构筑物、附着物等设施不受损害，确保生态环境不受破坏，避免施工对他人利益造成损害，并为发包人与第三人提供合理的方便条件，发包人承担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外合理增加的费用。

因承包人没有采取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合理，造成以上财产设施、生态环境、他人利益等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失和法律责任。

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因施工所产生的任何纠纷（财产、人身等权益），均由承包人负责。

②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规程、自备材料和设备、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对设计文件的缺陷或错误提出补充或修改意见并承担责任，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所有承包人文件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性承担责任，对临时设施等自备项目的设计、施工和使用承担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施工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不得低于 25 天，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取得发包人代表的批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发包人可减少或延缓拨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撤换，并减少或延缓拨款，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发现 2 次以上可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拒绝更换，并减少或延缓拨款，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罚款 5 万元，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并减少或延缓拨款，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减少或延缓拨款，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批准，并取得发包人的许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拒绝更换，并减少或延缓拨款，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撤换，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另行约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另行约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监理人应向承包人提供监理合同复印件），监理范围包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包括文明、安全、质量、进度、造价、扬尘、环保、治安等进行监督管理，权限包括：日常事务的管理权，材料、工程质量的检验权，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权，完成工程量及投资额的审签权，临时争议解决权，工程范围内交叉施工的协调等。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向监理人提供施工合同、投标文件、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等实施监理依据的相关资料。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停工令、暂停令的发布，工程延期、设计变更的审批，工程内容的增减，对合同约定义务变更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执行监理合同。

4.4（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构成合同的任何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或描述，均应理解为是对工程质量标准的定义，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和方
法组织施工或修补缺陷。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 — —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 — —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 — —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 — —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法》
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要求。

（2）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
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单位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3）工程施工中，承包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
防护措施，杜绝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如施工过程中确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
及时书面报告发包方，在排除后方可施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维
护稳定社会秩序、保障社会稳定的规定，积极配合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社会稳定

工作，承担防止和解决因承包人工程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众事件和极端事件的义务。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2 天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严格遵守《建筑法》、《环境保护法》、《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达到威海市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市政府《关于加强市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的通知》（威政发〔2009〕122 号）、《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控制要点（试行）》（鲁建城字〔2013〕70 号）等有关规定，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专项整治小组，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直接负责，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具有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承包人承诺达到以下要求：

(1)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控制专项方案，在至少开工前 2 天报监理人审批。

(2)落实各项具体控尘措施，加大治理扬尘投入，落实项目部和项目经理扬尘控制责任，将扬尘治理纳入对项目部和项目经理的考核，加强企业员工(含农民工)上岗前培训,建立并施行扬尘控制工作奖惩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扬尘治理工作,设置专职保洁员负责现场清扫和保洁,与作业班组签订扬尘治理目标责任书,在工程现场公布扬尘投诉举报电话,将各项抑尘、降尘措施落实到操作层,使每个工程参建人员都能掌握扬尘控制知识和技能。

(3)施工现场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深基坑、爆破施工等特殊作业可能造成环境损害的，承包人应当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通行危险的地段应当悬挂警戒标志，夜间设置警示灯。在车辆、行人通过的地方施工，应当对沟、坑、井等进行覆盖，并设置施工标志和防护设施。

(4)开挖前探清各种管线的分布情况，做好标识,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5)施工产生的渣土等废弃物日产日清，实现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6)在闹市区施工使用低噪音机械设备，确需夜间施工的，安排低噪音工序。

(7)承包人违反以上要求，应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下达的责令停止施工和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接受停工整改期间主管部门安排的专项整治管理教育，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罚款、记不良行为记录、资质降级、资质吊扣

及清出建设市场等行政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应通过新闻媒体向全体市民公开致歉。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2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收到后 7 天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2天内完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合同工期内（合同工期不足 90 天的，按 90 天计）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2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每延期一天承担合同价格 1%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连续停工 15 日或累计停工 30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承担未完成工程造价 10%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自行办理临时占地的手续及相应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量以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单价以中标综合单价为准。工程施工期间工程变更需经财政局核实，并按相关程序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造价增加的项目，施工单位未提报建设单位及未经财政局核实并批准的，视为工程投资未增加，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单项清单工程量变化超过10%以外部分及因设计变更或工程量清单漏项原因增加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由区财政及甲乙双方共同核定。核定方法：按照现行2003版山东省消耗量计价定额及相关规定，此部分结算价乘以下浮系数执行，下浮系数=（1-中标价/控制价）的比率下浮，不低于5%。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2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2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作为承包人综合考核的依据。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 招标文件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办法参照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发布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工程建设材料价格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通常以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单价为依据，如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单价，则以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为依据。

12. 合同价款、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款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合同总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随工程进度款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根据现场实际发生的情况，按照清单编制说明规定的计算规则计算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发包人结合完成工程量和工程造价情况确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为预付款。随工程进度拨付工程进度款,工程量完成总工程量的 50%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工程结算定案后扣除质保金,余款两年内付清。保修期满后定案的,自定案后两年内付清余款。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付款。发包人可根据项目特点、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资金投入关键节点、工期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适时调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2.5 农民工工资

12.5.2 人工费支付方式

人工费支付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一次性预付, 在工程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期前一次性将人工费(签约合同价的 %)全部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专户。

(2) 按月预付, 在合同工期内, 每月 5 日前将本月施工所需人工费(不低于该工程全部人工费按合同工期的月平均额)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按节点预付。在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 将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所需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按月支付。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每月提报的已完成施工产值中的人工费清单(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30%按合同工期的月平均额), 按月将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2) 合同价格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发包人未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人工费的违约责任：———。

(8)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环境保护、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有关规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各自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费用自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威海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威海经开区城市地下管网升级改造及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一期)一海峰路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施工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的保修期为两年。

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

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包括下列“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给定的格式文件和附录中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

威海经开区城市地下管网升级改造及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一期）

—海峰路工程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报价人须知：

1. 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2.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内。

4. 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二、工程名称：威海经开区城市地下管网升级改造及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一期）-海峰路工程。

三、工程概况：本工程道路全长约 540 米，主要包括道路、雨水等工程。

四、工程招标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项目以本清单为准。

五、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编制依据：

1. 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2.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
3.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
4. 工程项目设计图纸等。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设计图集、规范、技术资料等。

七、清单项目中凡注明“以下、以内、小于”字样者，均包括本身；注明“以上、以外、大于”字样者，均不包括本身。

八、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现场条件、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本清单说明及子目规定的计算规则，结合施工方案、技术规范、技术装备、技术能力、

施工管理经验及市场行情等规定综合分析及测算进行报价。

九、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工期要求与承包方式、以及不同专业交叉作业影响，并将与此有关的可能产生的费用考虑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十、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超高费、管理费、利润、检验试验费、自主报价材料的采保费、损耗等，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清单子目）的施工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十一、投标单位应详细填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项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某一项没有填写视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内。

十二、投标单位按照本清单填报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严禁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十三、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工程所需材料（含甲供材）、成品、半成品的检验、试验化验费等，投标单位依据相关规定，配合检测工作，所需的配合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十四、投标单位作为总承包单位，必须负责收集整理总承包范围内所有项目（包括各分包单位）的施工资料并归档，相应发生的费用也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十五、所有材料均应选用符合国标的产品，招标人规定品牌档次的材料要在投标文件中注明选用材料、设备的品牌（由投标单位在商务标中单独列，不规定格式），所有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的材料，采购前中标单位均须提供样品，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使用；若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质量档次要求，建设单位有权指定供应商，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十六、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税金必须足额计取，取费基数及费率须按规

定计取不得调整。

十七、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须按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执行，投标报价时税金均按不含税造价的 9%计取，中标后需按此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若出现因中标单位纳税资格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与投标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中标单位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计取。

十八、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下费用：

1. 图纸与清单不符的以清单为准，清单未注明的以图纸为准。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和项目特征描述，均为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主要内容。若有未列全的其他内容由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规范等资料要求综合考虑；设计及规范等资料未明确的由投标单位根据现场考察、施工经验和相关资料综合考虑；或于答疑前书面提出，在答疑时统一解决。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均以完成该清单项目的所有内容为准考虑到综合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结算时对清单特征描述中未施工的部分予以相应的扣除。

3. 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因建设单位提出材料变更导致材料产生差价，建设单位给予找补差价，差价只计取税金。

4. 无论清单是否给出暂估价格，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招标单位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

5. 所有投标报价材料均应包括其采购保管费用、运输费、施工现场内外搬运费、检验试验费等所有费用，并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材料的损耗率，结算不再因损耗及运距等因素而调整综合单价。

6. 施工现场临时场地、临时水、电费用及施工过程中水、电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7. 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扬尘、噪音、车辆进出等因素，不得对周围居民的安全、财产及正常生活等造成影响，需采取的措施及费用均需考虑在投标报价当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若因此引起纠纷及损失，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8. 本工程的大型机械包含挖掘机、摊铺机、压路机，中标单位为本工程提供的各类车辆及机械设备费用，包括机械设备的进出场、装卸、拼装、交通标示牌、警示牌等所有费用，应包括在清单报价中，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自身

原因发生的各种机械的多次进出场和机械停滞的费用及风险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9. 投标报价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赶工期增加费，结算不予调整。

10. 投标单位依据项目的工程特点、现场实际情况、主管部门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等综合考虑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及临时设施费。包含出入口及场内道路硬化（含砼、石子道路）、修建观摩道路、裸露土的覆盖、洗车系统、厂内宣传栏板等，结算时不予另计。报价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临时设施的搭设位置，但必须符合规定。无论场内场外，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11. 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人工通道、材料运输等费用，结算时不另计取。

12. 措施项目（除安全文明措施费）包干计取，安全文明措施费按结算调整后的计算基数及合同约定费率计算。投标单位对措施费用的投标报价，除工程量清单所列措施项目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自身拟订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以及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和投标单位的施工经验、投标单位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等增列项目并报价，已单独列项的措施项目费用的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自主报价，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工程施工中，为保证工程质量，投标单位自行采取的施工工艺措施项目，均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13. 各作业面完毕后，中标单位要按招标单位要求清理现场，竣工清理费用报价均应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14. 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观摩和学习等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15. 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现场情况（包括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贮空间、装运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已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现场原有工程的实际情况（包括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交接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被批准。

16. 土、石方开挖工程量按实际开挖前天然密实体积计算。投标人应认真勘察现场的实际情况，把各种可能影响单价的因素考虑到报价中，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算。挖方、填方清单子目的报价应包含场区内的堆放、倒运，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运输距离、运输方式及回填方式等相关因素。

十九、道路、雨水工程清单报价时，投标单位应注意：

1. 投标人应认真勘察现场的实际情况，把各种可能影响单价的因素考虑到报价中，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算。投标人在报价时需考虑挖、填土石方项目场区内的堆放、倒运的费用，清运内容也包含在内。投标人需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运输距离、运输方式及回填方式等相关因素综合报价。土石方外运项弃土点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投标单位应依据批准的施工方案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组织倒运方案，因方案不当等其他各种因素导致场内二次堆放或多次倒运等费用不再额外计取，结算亦不予考虑。

2. 土石方施工过程中，投标单位应综合考虑因周边居民、学校要求和交通管制等影响的有效施工时间，包括场内施工时间、场外运输时间等，上述因素引起的降效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到单价中，结算不再增加相关费用。

3. 预制构件无论场内预制还是场外预制，结算时均不调整综合单价。

4. 钢筋的焊接、机械连接等各种形式的接头费用应考虑在相应的钢筋子项中；钢筋项目均不计算非设计要求的马凳筋、垫铁等措施钢筋；除设计（包括规范规定）注明的搭接外，其他施工搭接（如定尺搭接）不计算工程量。

5. 砼的报价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考虑混凝土的施工方式，无论是采用何种搅拌和运输、输送方式，结算时均不调整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砼报价应包含砼、运输费、各种方式的泵送费、添加剂（包括抗渗剂、防冻剂、泵送剂等）的费用。商品砼的泵送时产生的组管、洗管、配合泵送的所有材料及人工机械费，各种泵的电费燃料费等，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结算时与此有关的费用不另外调整。结算时混凝土标号与清单不一致，可找补不同标号的差价，差价只计取税金。

6. 所有涉及砂浆项目的报价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政府的相关规定考虑砂浆的施工方式，实际施工中无论是否采用预拌、现场搅拌或成品砂浆，结算

中均不调整报价中的单价。砂浆价格应综合考虑砂浆罐的租赁费，结算时不再另计。结算时砂浆的品种及标号与清单不一致，可找补不同标号的差价，差价只计取税金。

二十、绿化工程清单报价时，投标单位应注意：

1.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图纸中苗木栽植的主要技术要求，结算时不再计算由此部分所增加的相关费用。苗木栽植土球、支撑、保温及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综合在报价中。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因施工现场原因造成的拖延苗木栽植时间、现场或其他地点假植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赶工期增加费，结算不予调整。

3. 绿化工程的养护期为一年。苗木所有规格均指修剪后的规格，同一树种同一规格修剪后高度一致。胸径是指苗木离地面 1.2m 处树干的直径，地径是指苗木离地面 0.2m 处树干的直径，高度是指苗木最高生长点离地面的垂直距离，冠幅是指苗木经过常规处理后的枝冠正投影的正交直径平均值，分枝点是指苗木从贴近地面处至骨干枝分生处的距离。所栽的苗木成活率达到 100%，结算时按成活的苗木计价。地被类栽植应达到不露土或少露土的景观效果。

二十一、特别说明：

1. 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报价表样顺序逐一填报，若有疑问按规定提出答疑。

2. 中标单位投标响应品牌明显低于招标文件约定品牌的，发包人有权在要求中标单位按清单要求调整中标品牌。

3. 暂列金额及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投标单位须按给定的计算基础、费率、金额进行投标报价，不得更改，并按相关规定计取税金。

4. 本工程电缆为可调材料价。

第六章 图 纸

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建设地点现场条件：

一、现场施工条件：具备现场施工作业条件。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三、有关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严格执行（威建通字【2014】2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领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对于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必须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1、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进入文件签章步骤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按照标段和目录展示所有标书内容，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2、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总价封面及扉页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上传至商务标“补充附件”一项中，否则否决其投标。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 小写：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3	工期		
4	投标有效期		
5	质量标准		
6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邮箱：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任职	职称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证件及管理机构全部人员的社保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关联关系声明函

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与我单位有关联关系的单位说明如下：

1、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为：

2、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单位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信用情况

根据本项目评分办法得分：_____

附：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查询网址：<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承诺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五、我方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六、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七、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八、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九、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100.00】			
1	资格审查【合格制】		
1.1	初步审查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 1、参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3、投标文件签章：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按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2	响应性评审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上传“投标函附录扫描件 1、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2、计划工期：365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1.3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 内容为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4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 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 内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
1.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内容为：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近一个月（2026 年 6 月或 2026 年 7 月）社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1.7	投标保证金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投标文件中需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彩色扫描件。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文件中需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及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1.8	项目经理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内容为：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扫描件。 2、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省份：全部）。 4、项目经理在本单位近一个月（2026 年 6 月或 2026 年 7 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1.9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内容为： 1、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省份：全部）；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附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查询网址：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信息报告。 注：投标人可将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查询的信用报告附至此项中，所附内容将同时作为资信标投标人信用情况的评审依据，无须在投标文件中重复上传。
1.10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内容为：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2	技术标【20 分】		
2.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2.00	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施工段划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应确保技术标总页数不得超过100页（含封面、目录），否则，技术标整体扣2分。

2.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有针对性等	2.00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
2.3	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2.00	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先进可行,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2.4	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2.00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且措施齐全,预案可行。
2.5	环境、地下管网、地上设施保护,冬季、雨季施工方案及建筑垃圾的措施	2.00	环境保护措施安全得力,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措施(包括(1)落实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渣土车运输管控措施等污染控制措施等;(2)对于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应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控制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冬季、雨季施工方案;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及措施、建筑垃圾清运措施。
2.6	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2.00	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2.7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2.8	资源配备计划	2.00	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2.9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	2.00	项目人员配备齐全合理(采用暗标方式,不得涉及人员姓名、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2.10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等	2.00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与发包、分包、监理、设计的配合等。
3	资信标【10分】		
3.1	投标人信	2.00	上传word或pdf文档, 内容为:

	用情况		投标人近一年内（查询日期不早于招标文件开始获取时间），在建设工程领域无行政处罚记录的得基本分2分，在建设工程领域有行政处罚记录的，每有一条记录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分无下限。 注：附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查询网址：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信息报告。 注：此条可上传至资格审查失信情况查询中。
3.2	项目管理机构	3.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技术负责人须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与中级职称相当的建設类注册证书；其他人员包括：施工员1人、质检（量）员1人、专职安全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配备齐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兼任。 附：1、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2、技术负责人职称证或建设类注册证书扫描件、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扫描件；3、项目管理机构全部人员近一个月（2026年6月或2026年7月）社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扫描件。 以上资料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满足要求，且提供相关证件材料，得3分，否则不得分。
3.3	企业业绩	5.00	通过系统勾选所使用的业绩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揽的类似工程业绩，每有1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同类或类似工程指：道路工程或道路改造工程 注：需上传合同主要条款页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的彩色扫描件，二者缺一不可，否则该项不得分。工程名称或合同内容如不能体现类似业绩，应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同类工程业绩随中标公示一同公示。
4	商务标【70分】		
4.1	投标报价	55.00	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55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每低于1%扣0.5分，最低计至0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价 $C = \text{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A \times \text{下浮系数} K1 \times \text{权重比例} Q1 + \text{招标控制价} B \times \text{下浮系数} K2 \times \text{权重比例} Q2$。 当 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6 时，$A = \text{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数平均值}$；

			当 $6 < n \leq 9$ 时, 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9$ 时, 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K1 的取值为 0.95, 0.96, 0.965, 0.97, 0.98 (现场随机抽取) K2 的取值为 0.90。 Q: 权重比例 $Q1+Q2=100\%$; Q1: 取值 0.65, 0.66, 0.67, 0.68, 0.69, 0.70 (现场随机抽取)。
4.2	措施费项目报价	3.00	采用平均法: 当 $n \leq 4$ 时, 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措施费项目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4$ 时, 评标基准价为去掉 1 个最高价和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各投标人的措施费项目总报价与措施费项目评标基准价相等的, 得满分 3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 每低于 1%扣 0.3 分, 最低计至 0 分, 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偏离不足部分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4.3	分部分项	12.00	采用平均法: 当 $n \leq 4$ 时, 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4$ 时, 评标基准价为去掉 1 个最高价和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采用计算机辅助评审办法: 分部分项清单总数为 N 项, 投标人所报清单单价与单项清单评标基准价相等的, 得 $12/N$ 分; 投标人清单单价比单项清单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 $1/N$ 分; 投标人清单单价比单项清单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5/N$ 分。每项清单最高得分 $12/N$ 分, 最低 0 分, 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分数计算过程中, 比例不足部分按直线插入法计算。本项得分等于每项清单报价得分之和。